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3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六超饮食店经营的“白馒头(自制)”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六超饮食店经营的“白馒头(自制)”(加工日期: 2025-08-11), 糖精钠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六超饮食店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轻微, 危害性较小,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 10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1100 元; 4、没收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 0.75kg、“白馒头(自制)” 6 个。(《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13-10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使用“复配甜味剂”, 导致糖精钠项目不合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店已停止使用“复配甜味剂”。

二、东莞市桥头众汇餐饮店使用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众汇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11-07)，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众汇餐饮店餐饮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2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够干净导致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店已加强对消毒柜的使用检查，做好餐饮具的保洁工作。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